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5樓之6
電 話：(06)2539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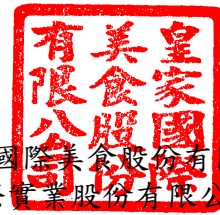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9
(七)關係人交易	49～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 他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大陸投資資訊	55
4.主要股東資訊	56
(十四)部門資訊	56～5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美慧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301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647,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皇家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家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家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企業合併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企業合併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企業合併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皇家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日收購台鋼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城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實質控制力。皇家集團管理階層為決定所移轉對價、收購資產及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須對收購日前已持有股權以及收購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進行判斷，因此係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委請本所評價專家協助依據攸關的會計準則評估該外部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瞭解資產評價模型之採用及關鍵輸入值之評估等；並且透過與管理當局訪談台鋼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概況，以及將外部市場資訊與內部輸入假設資訊作比較，以評估外部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對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其公允價值之各項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皇家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列入皇家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404,570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2.92%，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453,903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3.96%。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家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高鈺倫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3,555	9	952,334	7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	740,000	2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551	-	3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28,137	1	19,713	2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及七)		72,500	2	10,324	1	2150	應付票據		6,088	-	366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三))		10,710	-	8,68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40,726	4	41,08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一))		4,919	-	8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七))		207,021	7	39,858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0	-	73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0,282	-	10,281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0,559	3	7,61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1,032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208	1	4,78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185,160	6	24,36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2,091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3,613	-	1,561	-
	流動資產合計		503,433	16	983,940	76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9,200	1	-	-
非流動資產：													
15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一)及十三)		783	-	1,000	-		流動負債合計		1,341,259	43	137,227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747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4,80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549,168	18	92,488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9,919	2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922,068	29	125,971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5,336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及(九))		1,003,740	32	1,1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828,114	26	178,535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7,830	1	25,495	2	2645	存入保證金		6,282	-	5,551	-
1915	預付設備款		15,708	-	1,53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4,451	29	184,086	14
1920	存出保證金		50,965	2	13,683	1		負債總計		2,255,710	72	321,313	25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三))		50,406	2	55,040	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六)及(十六))：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61	-	-	-	3100	股本		1,581,631	50	1,581,631	12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5,020	-	5,066	-	3200	資本公積		760	-	76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28,596	84	321,403	24	3350	待彌補虧損		(768,229)	(24)	(654,126)	(50)
							3400	其他權益		(233)	-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813,929	26	928,265	7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62,390	2	55,765	4
								權益總計		876,319	28	984,030	75
	資產總計	\$	3,132,029	100	1,305,34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32,029	100	1,305,343	100

董事長：吳美慧



經理人：黃于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林姿怡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894,488	100	395,9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及七)	1,374,842	73	241,898	61
	營業毛利	519,646	27	154,080	39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7,263	7	5,640	2
6200	管理費用	500,212	26	139,787	3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76	-	-	-
	營業費用合計	638,051	33	145,427	37
	營業淨(損)利	(118,405)	(6)	8,65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059	-	3,801	1
7010	其他收入	6,625	-	3,1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047	2	(6,812)	(2)
7050	財務成本	(25,840)	(1)	(9,923)	(2)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十三)	(2,953)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938	1	(9,812)	(2)
	稅前淨損	(90,467)	(5)	(1,159)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8,009	-	6,728	2
	本期淨損	(98,476)	(5)	(7,88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17)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17)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993)	(5)	(7,887)	(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4,103)	(6)	(14,69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5,627	1	6,805	2
		\$ (98,476)	(5)	(7,88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4,336)	(6)	(14,69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5,343	1	6,805	2
		\$ (98,993)	(5)	(7,887)	(2)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72)		(0.3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 (0.72)		(0.31)	

董事長：吳美慧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于嘉



會計主管：林姿怡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2,631	54	(303,704)	-	68,981	23,265	92,246
本期淨(損)利	-	-	(14,692)	-	(14,692)	6,805	(7,8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692)	-	(14,692)	6,805	(7,887)
現金增資	1,209,000	-	(335,730)	-	873,270	-	873,27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06	-	-	706	-	70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25,695	25,695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81,631	760	(654,126)	-	928,265	55,765	984,030
本期淨(損)利	-	-	(114,103)	-	(114,103)	15,627	(98,4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3)	(233)	(284)	(5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4,103)	(233)	(114,336)	15,343	(98,99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8,718)	(8,718)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81,631	760	(768,229)	(233)	813,929	62,390	876,319

董事長：吳美慧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于嘉



會計主管：林姿怡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0,467)	(1,1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9,684	31,793
攤銷費用	28,058	4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76	-
利息費用	25,840	9,923
利息收入	(7,059)	(3,8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95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4,100)	(43)
租賃修改利益	(22)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7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5,930	45,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13)	173
應收帳款	26,480	(3,547)
應收融資租賃款	9,453	8,244
其他應收款	(846)	1,893
存貨	17,564	1,677
其他流動資產	3,854	(2,613)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39)	-
合約負債	(6,019)	5,620
應付票據	(5,975)	366
應付帳款	5,791	9,188
其他應付款	11,567	(10,9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	(209)
負債準備	-	(8)
其他流動負債	(965)	86
調整項目合計	284,983	54,9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4,516	53,780
收取之利息	7,134	3,801
支付之利息	(24,686)	(9,938)
支付之所得稅	(992)	(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5,972	47,600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7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111,891)	9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267)	(13,8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354	1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43)	(186)
取得無形資產	(2,338)	(1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2,045)	(1,06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578)	(1,5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0,508)	(16,2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6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6,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5,400)
租賃本金償還	(114,526)	(23,23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000)
現金增資	-	873,270
非控制權益變動	(8,718)	2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5,757	870,6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658,779)	902,0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2,334	50,3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3,555	952,334

董事長：吳美慧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于嘉



會計主管：林姿怡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5樓之6。後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更名為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餐飲服務、喜慶綜合服務、即食餐食製造、食品加工製造及食品什貨批發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主要修訂內容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2027年1月1日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服務業	45.00 %	45.00 %	
本公司	台鋼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服務業	100.00 %	-	註2
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凱將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製造業	50.50 %	50.50 %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日出資設立沅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0%之股權，故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該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解散。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收購台鋼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城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日完成股權移轉程序，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債務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35年
(2)租賃改良物	2~20年
(3)廚房設備	6年
(4)其他設備	2~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特許權 | 10~20年 |
| (2)其他 | 2~10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除役負債係依據租賃契約要求，針對商場或門市裝潢認列復原負債準備，該項目負債準備依據歷史復原資料及租賃契約要求程度進行衡量。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餐飲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餐飲料理及餐飲服務之販售與服務。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

(2)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倘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包含移轉對價、決定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相關假設係基於市場中不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評估過程依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其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較高。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零用金	\$ 8,740	3,466
活期存款	264,815	448,868
定期存款	20,000	500,0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3,555	952,334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51	3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3,076	10,324
減：備抵損失	(576)	-
	\$ 73,051	10,362

1.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 72,920	-
逾期30天以下	621	92.75%
逾期31~60天	-	-
逾期61~90天	86	-
	\$ 73,627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576
		-
		-
		-
		576

	112.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 9,719	-
逾期30天以下	643	-
	\$ 10,362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期初餘額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u>576</u>	<u>-</u>
期末餘額	<u><u>\$ 576</u></u>	<u><u>-</u></u>

3.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4.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融資租賃款

合併公司轉租其承租之不動產，轉租期間涵蓋主租約整個剩餘期間，因此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列示如下表：

	<u>113.12.31</u>	<u>112.12.31</u>
低於一年	\$ 13,044	11,332
一至二年	13,186	11,615
二至三年	13,506	11,672
三至四年	13,565	11,963
四至五年	12,579	12,022
五年以上	<u>2,064</u>	<u>14,386</u>
租賃投資總額	67,944	72,990
未賺得融資收益	<u>(6,828)</u>	<u>(9,269)</u>
應收租賃給付現值	<u><u>\$ 61,116</u></u>	<u><u>63,721</u></u>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四)存 貨

	<u>113.12.31</u>	<u>112.12.31</u>
商品存貨	\$ 487	1,212
食材	61,383	5,169
包裝及其他	8,716	1,56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7)</u>	<u>(328)</u>
	<u><u>\$ 70,559</u></u>	<u><u>7,619</u></u>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698,599	152,926
存貨回升利益	(301)	(73)
存貨報廢損失	515	68
餐飲服務成本	665,426	89,029
其他	<u>10,603</u>	<u>(52)</u>
合 計	<u><u>\$ 1,374,842</u></u>	<u><u>241,898</u></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企業合併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收購台鋼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鋼漢堡王」)100%股權，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日完成股權移轉程序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台鋼漢堡王主要經營餐飲服務及即時餐飲製造。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台鋼漢堡王所貢獻之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1,430,815千元及(107,644)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2,631,693千元，稅前淨損將為(148,963)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及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u>113年5月3日</u>
移轉對價	
現金	<u><u>\$ 1,168,000</u></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109
應收帳款	89,232
應收租賃款	6,848
存貨	80,504
其他應收款	4,064
其他流動資產	17,2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0,185
使用權資產	847,905
無形資產	545,529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3年5月3日</u>
預付設備款	3,600
存出保證金	34,539
短期借款	(275,000)
合約負債	(14,443)
應付票據	(11,697)
應付帳款	(93,852)
其他應付款	(151,024)
租賃負債	(860,323)
其他流動負債	(3,017)
長期借款	(50,000)
除役負債	(50,1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17)
存入保證金	(730)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85,199</u>
商譽	<u>\$ 482,801</u>

商譽主要係來自該公司在連鎖餐飲市場之獲利能力及品牌價值，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餐飲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子公司潮港城取得凱將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將國際餐飲」)50.50%之股權，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金額共計5,100千元，共計510千股，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凱將國際餐飲主要經營食品加工製造。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凱將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18,096千元及(2,054)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398,790千元，稅前淨損將為(1,754)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及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u>112年3月29日</u>
移轉對價	
現金	<u>\$ 5,100</u>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年3月29日</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95
應收帳款	1,601
存貨	1,768
預付款項	2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29
無形資產	88
應付帳款	(2,033)
其他應付款	(13,062)
其他流動負債	(3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0)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231)</u>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	
移轉對價	\$ 5,100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1,599)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231
商譽	<u>\$ 6,732</u>

商譽主要係來自因收購產生之合併綜效，由於該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提出日止，股東權益仍呈現負值，因此全數認列減損損失6,732千元。

(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13.12.31	112.12.31
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5 %	55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3.12.31	112.12.31
流動資產	\$ 137,029	120,004
非流動資產	257,860	290,368
流動負債	(119,970)	(118,288)
非流動負債	(157,779)	(186,461)
淨資產	<u>\$ 117,140</u>	<u>105,623</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64,427</u>	<u>58,093</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u>\$ 443,346</u>	<u>385,383</u>
本期淨利	\$ 27,895	19,456
其他綜合損益	(517)	-
綜合損益總額	<u>\$ 27,378</u>	<u>19,45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15,342</u>	<u>7,53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5,058</u>	<u>7,534</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84,486	100,17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1,810)	(22,02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8,745)	(32,790)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 13,931</u>	<u>45,361</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8,724)</u>	<u>-</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28,000千元出售子公司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8%之股權，持股比例由73%下降至45%，因未喪失控制力，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並認列資本公積706千元。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 及建築</u>	<u>租賃改良物</u>	<u>廚房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842	26,443	295,303	-	197,785	-	526,373
增添	-	-	26,250	17,202	14,828	8,746	67,026
重分類	-	-	-	-	8,313	(8,313)	-
處分	(6,842)	(26,443)	(2,550)	-	(6,668)	-	(42,503)
企業合併取得	-	-	590,228	333,748	248,821	7,418	1,180,21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909,231</u>	<u>350,950</u>	<u>463,079</u>	<u>7,851</u>	<u>1,731,111</u>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租賃改良物	廚房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842	26,443	290,726	-	190,685	-	514,696
增添	-	-	4,074	-	9,728	-	13,802
處分	-	-	-	-	(7,169)	-	(7,169)
企業合併取得	-	-	503	-	4,541	-	5,04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842</u>	<u>26,443</u>	<u>295,303</u>	<u>-</u>	<u>197,785</u>	<u>-</u>	<u>526,373</u>
折 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7,698	244,857	-	181,330	-	433,885
本年度折舊	-	627	44,353	30,127	28,170	-	103,277
處分	-	(8,325)	(260)	-	(6,664)	-	(15,249)
企業合併取得	-	-	283,785	201,914	174,331	-	660,03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572,735</u>	<u>232,041</u>	<u>377,167</u>	<u>-</u>	<u>1,181,94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6,444	237,358	-	185,006	-	428,808
本年度折舊	-	1,254	7,323	-	2,860	-	11,437
處分	-	-	-	-	(7,075)	-	(7,075)
企業合併取得	-	-	176	-	539	-	71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698</u>	<u>244,857</u>	<u>-</u>	<u>181,330</u>	<u>-</u>	<u>433,885</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u>	<u>-</u>	<u>336,496</u>	<u>118,909</u>	<u>85,912</u>	<u>7,851</u>	<u>549,168</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6,842</u>	<u>19,999</u>	<u>53,368</u>	<u>-</u>	<u>5,679</u>	<u>-</u>	<u>85,88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6,842</u>	<u>18,745</u>	<u>50,446</u>	<u>-</u>	<u>16,455</u>	<u>-</u>	<u>92,488</u>

- 1.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為9,969千元及0千元。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處分彰化北斗廠之土地及廠房，處分價款為74,750千元(含稅)，扣除相關稅費3,532千元，認列處分利益46,23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辦妥產權移轉程序。
- 3.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5,097	159,100	-	174,197
增添	-	68,593	1,392	69,985
處分	-	(5,758)	(2,169)	(7,927)
企業合併取得	-	910,103	4,721	914,82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97</u>	<u>1,132,038</u>	<u>3,944</u>	<u>1,151,079</u>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097	159,100	-	174,19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97</u>	<u>159,100</u>	<u>-</u>	<u>174,197</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311	38,915	-	48,226
提列折舊	3,104	112,657	646	116,407
處分	-	(2,179)	(362)	(2,541)
企業合併取得	-	66,404	515	66,91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15</u>	<u>215,797</u>	<u>799</u>	<u>229,01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207	21,663	-	27,870
提列折舊	3,104	17,252	-	20,35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311</u>	<u>38,915</u>	<u>-</u>	<u>48,226</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682</u>	<u>916,241</u>	<u>3,145</u>	<u>922,068</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8,890</u>	<u>137,437</u>	<u>-</u>	<u>146,32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5,786</u>	<u>120,185</u>	<u>-</u>	<u>125,971</u>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譽	營運特許權	其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732	-	3,877	10,609
單獨取得	-	1,943	395	2,338
處分	-	-	(29)	(29)
企業合併取得	482,801	567,525	-	1,050,32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89,533</u>	<u>569,468</u>	<u>4,243</u>	<u>1,063,24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	3,577	3,577
單獨取得	-	-	300	300
企業合併取得	6,732	-	200	6,932
處分	-	-	(200)	(2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732</u>	<u>-</u>	<u>3,877</u>	<u>10,609</u>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商譽</u>	<u>營運特許權</u>	<u>其他</u>	<u>總 計</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732	-	2,747	9,479
本期攤銷	-	27,546	512	28,058
處分	-	-	(29)	(29)
企業合併取得	-	21,996	-	21,99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732</u>	<u>49,542</u>	<u>3,230</u>	<u>59,50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180	2,180
本期攤銷	-	-	455	455
減損損失	6,732	-	-	6,732
企業合併取得	-	-	112	11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732</u>	<u>-</u>	<u>2,747</u>	<u>9,479</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82,801</u>	<u>519,926</u>	<u>1,013</u>	<u>1,003,740</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u>	<u>-</u>	<u>1,397</u>	<u>1,39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u>	<u>-</u>	<u>1,130</u>	<u>1,130</u>

(十)短期借款

	113.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2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620,000
	<u>\$ 74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60,000</u>
利率區間	<u>2.33%~2.83%</u>

合併公司部分借款額度係由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一)長期借款

	113.12.31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83%~2.87% 115~116 \$ 44,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200)
合 計	<u>\$ 24,8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50,000</u>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u>185,160</u>	<u>24,365</u>
非流動	\$ <u>828,114</u>	<u>178,53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6,526</u>	<u>9,592</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22,424</u>	-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u>(2,712)</u>	<u>(3,03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629</u>	<u>300</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u>3,579</u>	<u>320</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59,684</u>	<u>43,043</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商場店鋪及零售門市，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到五年，商場店鋪及零售門市則為二至十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或係依據合併公司所承租門市於租賃期間內之銷售額計算。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方式轉租部份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部份租賃合約約定之租金給付除固定給付外另包含依據所承租商場店鋪及零售門市之銷售金額計算之變動給付，該等約定於合併公司所在經營地區之租賃係屬常見條款，針對該等合約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所支付之固定及變動租金給付如下：

	113年度			
	固定給付	變動給付	總計	銷售金額 每增加1% 對租金之 估計影響數
包含依據銷售金額計算變動給付之租賃合約	\$ <u>20,177</u>	<u>22,424</u>	<u>42,601</u>	<u>224</u>

合併公司預期未來年度所支付之固定及變動租金給付比例大致與本期一致。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四至五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合併公司承租其他設備，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負債準備

	113.12.31
除役負債－流動	\$ 1,032
除役負債－非流動	49,919
	\$ 50,951

除役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向業主承租商場店舖或零售門市，約定承租人返還租賃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工作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34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506)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61)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50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19
計畫資產支付數	(1,932)
企業合併承受之負債	<u>15,958</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14,345</u></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利息收入	1,46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64
計畫資產支付數	(1,932)
企業合併承受之資產	<u>14,708</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14,506</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u><u>\$ (1,147)</u></u>
營業費用	<u>\$ (935)</u>
營業成本	<u>(212)</u>
合 計	<u><u>\$ (1,147)</u></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3.12.31</u>
折現率	2.00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77年。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75)	39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78	(36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784千元及4,91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土地增值稅	\$ 725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7,284</u>	<u>6,728</u>
所得稅費用	<u>\$ 8,009</u>	<u>6,728</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損	\$ <u>(90,467)</u>	<u>(1,15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093)	(232)
已實現國內投資損失	(8)	-
不可扣抵之費用	6,578	-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	590	-
免稅所得	(9,988)	-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17)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622	(44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3,691	6,248
土地增值稅	725	-
其他	<u>9</u>	<u>1,154</u>
所得稅費用	\$ <u><u>8,009</u></u>	<u><u>6,728</u></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項目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u>161</u></u>	<u>-</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38,754	90,829
課稅損失	<u>859,275</u>	<u>428,041</u>
	\$ <u><u>998,029</u></u>	<u><u>518,870</u></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 之 虧 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u>本公司</u>		
民國104年度核定	\$ 38,319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核定	129,320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核定	48,321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核定	55,837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核定	19,585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核定	19,635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核定	20,929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核定	19,657	民國121年度
民國112年度申報	37,258	民國122年度
民國113年度預計申報	41,657	民國123年度
<u>台鋼漢堡王公司</u>		
民國104年度核定	10,378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8年度核定	26,586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核定	64,061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核定	71,732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申報	61,706	民國121年度
民國112年度申報	52,216	民國122年度
民國113年度預計申報	135,296	民國123年度
<u>凱將公司</u>		
民國109年度核定	528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1年度核定	3,598	民國121年度
民國112年度申報	2,656	民國122年度
	\$ 859,275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	虧損扣抵	未實現 存貨損失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8,090	17,402	3	25,495
貸記/(借記)損益表	-	(7,667)	2	(7,665)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8,090</u>	<u>9,735</u>	<u>5</u>	<u>17,830</u>
民國112年1月1日	\$ 5,300	26,918	5	32,223
貸記/(借記)損益表	2,790	(9,516)	(2)	(6,728)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8,090</u>	<u>17,402</u>	<u>3</u>	<u>25,495</u>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民國113年1月1日	\$ -
合併取得	5,717
貸記損益表	(381)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336</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除子公司台鋼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外，本公司及其餘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2,500,000千元及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250,000千股及20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總額均為1,581,631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18,5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三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0.3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9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9,270千元，並以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前述私募案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續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於不超過12,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一至二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7.2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1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864,000千元，並以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經股東臨時決議擬於不超過2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一至四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40.02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11,000千股，每股面額為10元，計440,220千元，並以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706	706
處分資產增益	54	54
	\$ 760	76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盈餘之分配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不低於20%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因可供分配金額皆為0元，故不擬分派盈餘。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233)	(284)	(51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u>	<u>(284)</u>	<u>(517)</u>

(十七)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及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114,103)</u>	<u>(14,69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58,163</u>	<u>46,966</u>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0.72)</u>	<u>(0.31)</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故稀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餐飲服務	電子商務服務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u>1,893,767</u>	<u>721</u>	<u>1,894,48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u>1,893,767</u>	<u>721</u>	<u>1,894,488</u>
	112年度		
	化纖產品	餐飲服務	電子商務服務
主要地區市場：			合計
台灣	\$ <u>554</u>	<u>391,960</u>	<u>3,46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u>554</u>	<u>391,960</u>	<u>3,464</u>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 <u>28,137</u>	<u>19,713</u>	<u>14,093</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9,370千元及13,439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參照同業水準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並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提列金額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均為累計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120	695
融資租賃利息	2,712	3,033
其他利息收入	<u>227</u>	<u>73</u>
	\$ <u><u>7,059</u></u>	<u><u>3,801</u></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111	414
政府補助收入	211	84
其他	<u>6,303</u>	<u>2,624</u>
	\$ <u><u>6,625</u></u>	<u><u>3,122</u></u>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4,100	43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6,732)
什項支出	(1,053)	(123)
	<u>\$ 43,047</u>	<u>(6,812)</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8,575	6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526	9,592
除役負債折現利息	541	-
關係人借款利息	196	266
其他	2	-
	<u>\$ 25,840</u>	<u>9,923</u>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分散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定期存單等，經評估並無信用損失之虞。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 <u>2,766</u>	<u>2,766</u>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360,599	360,599	354,317	6,282	-
浮動利率工具	784,000	786,991	761,824	25,167	-
固定利率工具	9,800	9,996	9,996	-	-
租賃負債	<u>1,013,274</u>	<u>1,081,776</u>	<u>205,101</u>	<u>672,233</u>	<u>204,442</u>
	<u>\$ 2,167,673</u>	<u>2,239,362</u>	<u>1,331,238</u>	<u>703,682</u>	<u>204,442</u>
112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87,339	87,339	81,788	-	5,551
固定利率工具	9,800	9,996	9,996	-	-
租賃負債	<u>202,900</u>	<u>235,287</u>	<u>32,885</u>	<u>139,992</u>	<u>62,410</u>
	<u>\$ 300,039</u>	<u>332,622</u>	<u>124,669</u>	<u>139,992</u>	<u>67,961</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無重大匯率風險之暴險。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811千元及9,53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u>	<u>稅前損益</u>	<u>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u>	<u>稅前損益</u>
上漲10%	\$ <u>78</u>	<u>-</u>	<u>100</u>	<u>-</u>
下跌10%	\$ <u>(78)</u>	<u>-</u>	<u>(100)</u>	<u>-</u>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u>113.12.31</u>				
	<u>公允價值</u>				<u>合 計</u>
	<u>帳面金額</u>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783</u>	<u>-</u>	<u>-</u>	<u>783</u>	<u>783</u>
	<u>112.12.31</u>				
	<u>公允價值</u>				<u>合 計</u>
	<u>帳面金額</u>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000</u>	<u>-</u>	<u>-</u>	<u>1,000</u>	<u>1,000</u>

(2)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匯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淨資產價值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淨資產為基礎衡量。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13年1月1日	\$ 1,000
購買	3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17)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u>\$ 783</u></u>
民國112年1月1日	\$ 300
購買	7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u>\$ 1,000</u></u>

上述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屬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所產生。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合併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合併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設是由合併公司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合併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合併公司財務部監控合併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合併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無。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從事之長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二十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係維持一定之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2,255,710	321,31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93,555	952,334
淨負債	\$ 1,962,155	(631,021)
權益總額	\$ 876,319	984,030
調整後資本	\$ 2,838,474	353,009
負債資本比率	69 %	-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係因舉借銀行借款所造成之淨負債增加。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合併取得	其他(註)	
短期借款	\$ -	465,000	275,000	-	740,000
長期借款	-	(6,000)	50,000	-	44,000
租賃負債	202,900	(114,526)	860,323	64,577	1,013,274
存入保證金	5,551	1	730	-	6,28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08,451</u>	<u>344,475</u>	<u>1,186,053</u>	<u>64,577</u>	<u>1,803,556</u>

註：係本期新增及減少使用權資產。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合併取得	其他	
租賃負債	\$ 226,139	(23,239)	-	-	202,900
存入保證金	5,511	40	-	-	5,55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31,650</u>	<u>(23,199)</u>	<u>-</u>	<u>-</u>	<u>208,45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力新國際科技(股)公司(以下稱力新國際)	實質關係人(同屬台鋼集團)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同屬台鋼集團)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同屬台鋼集團)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同屬台鋼集團)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加捷生醫)	實質關係人(同屬台鋼集團)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實質關係人(同屬台鋼集團)
台鋼科技大學	實質關係人(同屬台鋼集團)
台鋼雄鷹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同屬台鋼集團)
台鋼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同屬台鋼集團)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同屬台鋼集團)
台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同屬台鋼集團)
台鋼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同屬台鋼集團)
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同屬台鋼集團)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同屬台鋼集團)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實質關係人(同屬台鋼集團)
亞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同屬台鋼集團)
亞顧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同屬台鋼集團)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同屬台鋼集團)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實質關係人(同屬台鋼集團)
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實質關係人(同屬台鋼集團)
金智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實質關係人(同屬台鋼集團)
春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同屬台鋼集團)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實質關係人(同屬台鋼集團)
春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同屬台鋼集團)
桂田文創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同屬台鋼集團)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桂田功德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同屬台鋼集團)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同屬台鋼集團)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實質關係人(同屬台鋼集團)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同屬台鋼集團)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同屬台鋼集團)
綠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同屬台鋼集團)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慶欣欣鋼鐵)	實質關係人(同屬台鋼集團)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實質關係人(同屬台鋼集團)
樂活海洋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同屬台鋼集團)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同屬台鋼集團)
易昇鋼鐵(股)公司(以下稱易昇鋼鐵)	持有本公司超過10%之大股東
衛鴻國際(股)公司(以下稱衛鴻國際)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廣大國際餐飲事業(股)公司(以下稱廣大國際)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女兒紅餐飲事業(股)公司(以下稱女兒紅餐飲)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福瑞堂餐飲(股)公司(以下稱福瑞堂餐飲)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潮港城港港潮鍋(股)公司(以下稱潮港城港港潮鍋)	關聯企業
謝瑞珉(註1)	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並擔任董事長
巨鑫(股)公司(以下稱巨鑫)(註2)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註1：謝瑞珉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長，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改選，並完成辦理變更登記在案。

註2：巨鑫股份有限公司原擔任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改選，並完成辦理變更登記在案。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福瑞堂餐飲	\$ 1,835	1,122
其他關係人－衛鴻國際	24	-
關聯企業－潮港城港港潮鍋	192	-
其他關係人－禮券	1,426	-
其他關係人	102	37
	<u>\$ 3,579</u>	<u>1,159</u>

上開收入係按一般銷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收款期限依各銷售訂單規定，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衛鴻國際	\$ 255	630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個月內，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福瑞堂餐飲	\$ 330	688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潮港城港港潮鍋	167	-
		<u>\$ 497</u>	<u>688</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易昇鋼鐵	\$ 150	-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衛鴻國際	\$ -	97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福瑞堂餐飲	7	-
		<u>\$ 7</u>	<u>97</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力新國際	\$ 2	1
其他應付款(資金貸與)	謝瑞珉	9,800	9,800
其他應付款(資金貸與)	其他關係人－女兒紅餐飲	480	480
		<u>\$ 10,282</u>	<u>10,281</u>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易昇鋼鐵借款之最高餘額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易昇鋼鐵	\$ <u>510,000</u>	<u>-</u>
	<u>利息支出</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謝瑞珉	\$ 196	246
其他關係人－巨鑫	-	20
	\$ <u>196</u>	<u>266</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年利率2%計息或未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另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易昇鋼鐵商議提前償還全部借款金額，並減免該借款產生之全數利息。

5.租賃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總公司用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相關金額如下：

		<u>租賃負債</u>	
<u>關係人類別</u>	<u>用途</u>	<u>113.12.31</u>	<u>112.12.31</u>
其他關係人－加捷生醫	辦公處所	\$ <u>908</u>	<u>-</u>
		<u>利息支出</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其他關係人－加捷生醫		\$ <u>43</u>	<u>-</u>

6.財產交易

(1)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價款為1,357千元，交易價款業已全數付訖。

(2)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出售資產予其他關係人之價款為94千元，出售利益為0千元，交易價款業已全數收回。

7.其他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餐飲禮券予關係人，金額共計3,504千元，帳列合約負債項下；另民國一一三年度轉列收入之金額為1,426千元。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各項費用及雜支所產生之營業費用分別為473千元及25千元，交易價款業已全數付訖。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提供廣告服務予其他關係人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333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交易價款業已全數收訖。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合併公司因借款所需，由關係人向銀行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其他關係人－慶欣欣鋼鐵	\$ <u>400,000</u>	<u>-</u>

關係人為合併公司提供上述背書保證並未收取保證費用。

(7)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其他關係人預收之款項均為300千元，列入其它流動負債項下。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u>8,010</u>	<u>5,152</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3.12.31</u>	<u>112.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及禮券履約保證	\$ 32,091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信用卡及刷卡機	3,020	3,06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信用卡及刷卡機	12,000	2,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15,845
		\$ <u>47,111</u>	<u>20,911</u>

註1：潮港城曾有跳票紀錄，過去無法向金融機構申請刷卡機，故與數家金融機構達成協議，提供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作為擔保品，以申請使用刷卡機。

註2：子公司台鋼漢堡王針對所發行禮券，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由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與BK APAC IP GmbH(以下簡稱BK APAC)簽訂Master Franchise and Development Agreement，取得漢堡王台灣特許經營之相關權利。合約到期日為民國一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合併公司達成約定展店數量且未有未解決之違約事件，則合約將自動展期十年。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每年需達成目標展店數量，並支付相關費用，其中特許年費及系統費係依門店數量按一固定金額計算，權利金及廣告費則係依每月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未認列合約承諾如下：

	113.12.31	112.12.31
<u>已簽訂合約總價</u>		
購置設備	\$ <u>11,405</u>	<u>-</u>
<u>已收取或支付價款</u>		
購置設備(帳列未完工程)	\$ <u>3,356</u>	<u>-</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金融機構借款、轉投資子公司或其他因應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總數以不超過20,000千股額度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7,395	177,246	464,641	66,127	56,951	123,078
勞健保費用	32,751	19,016	51,767	5,311	5,329	10,640
退休金費用	15,584	6,053	21,637	2,473	2,437	4,910
董事酬金	-	900	900	-	1,632	1,6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547	13,985	21,532	1,651	2,957	4,608
折舊費用	171,490	48,194	219,684	599	31,194	31,793
攤銷費用	27,546	512	28,058	-	455	4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皇潮鼎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67	1.02 %	67	1.02%	-
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瑞堂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716	11.11 %	716	10.0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 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註1)
本公司	台鋼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城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Nexus Point (Malaysia) SDN. BHD	非關係人	-	-	35,929,104	1,298,000	-	-	-	-	35,929,104	1,163,664

註1：係向非關係人購買價款1,168,000千元、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130,000千元及認列投資損失134,336千元。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服務業	14,486	14,486	3,960,000	45.00 %	52,713	45.00 %	27,895	12,553	子公司 (註)
本公司	沅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什貨批發業	-	-	-	- %	-	100.00 %	(46)	(42)	子公司 (註)
本公司	台鋼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服務業	1,298,000	-	35,929,104	100.00 %	1,163,664	100.00 %	(107,644)	(134,336)	子公司 (註)
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凱將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加工製造業	5,100	5,100	510,000	50.50 %	(2,079)	50.50 %	586	296	孫公司 (註)
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潮港城港港潮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服務業	5,700	-	570,000	48.72 %	2,747	48.72 %	(7,151)	(2,953)	關聯企業

註：上述將投資事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千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1.61 %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32 %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32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進行組織部門調整，結束電子商務部門，致部門劃分基礎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同，調整後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餐飲部門，主要從事漢堡等餐飲之銷售及提供餐飲料理之販售及服務等業務，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化纖部門	餐飲部門	電子商務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54	391,960	3,464	-	395,978
部門間收入	-	2,060	14	(2,074)	-
利息收入	-	3,436	377	(12)	3,801
收入總計	<u>\$ 554</u>	<u>397,456</u>	<u>3,855</u>	<u>(2,086)</u>	<u>399,779</u>
折舊與攤銷費用	<u>\$ -</u>	<u>30,647</u>	<u>1,603</u>	<u>(2)</u>	<u>32,248</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u>	<u>418,747</u>	<u>934,413</u>	<u>(47,817)</u>	<u>1,305,343</u>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與附註六(十八)部門損益之分類相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並無來自於台灣以外之外部客戶收入，故無需加以揭露。